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2-055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DAKANG PASTURE FARMING CO.,LTD.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3栋）

2012年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2大康债

证券代码：112102

发行总额：人民币3.3亿元

上市时间：2012年9月21日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12年9月

第一节 绪言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牧业”、“发行人”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或有权决策部门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2012年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

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净资产为8.73亿元，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8.20%，母公司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23%。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发行人可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20.09万元、4,085.06万元和5,697.27万元，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67.47万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DAKANG PASTURE FARMING CO.,LTD.

二、发行人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发行人注册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 3 栋

发行人办公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 3 栋

电话：0745-2828 532

传真：0745-8689 262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

发行人注册资本：16,448.00万元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

发行人法定代表：陈黎明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销售政策允许的畜禽产品及其它农副产品、种畜禽苗、饲料、畜牧机械、五金、矿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产品）。牲畜养殖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牲畜屠宰；冻库出租；道路运输代理；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装卸搬运服务。（以上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猪生产和销售的畜牧企业，主营业务为种猪、仔猪、育肥猪以及饲料的生产销售、牲畜屠宰等。公司的主要产品有：优质种猪、仔猪、育肥

猪、饲料和屠宰肉制品等。2011年，公司出栏生猪24.31万头，比2010年增长14.29%，其中育肥猪11.36万头，比上年增长27.09%，仔猪7.34万头，比上年增长20.94%，种猪5.6万头，比上年减少10.46%；2011年销售饲料1.75万吨。

公司以农业产业化为经营核心，以提供安全、健康的肉食品为目标，借助当地独一无二的“自然生态+便捷交通”优势，立足优质种猪资源，建立了“公司+基地+养殖大户+农户”的经营模式，致力于成为中国一流的优质猪肉供应商，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

公司不断加大与紧密型养殖大户的合作力度，同时带动周边大量农户从事生猪养殖，在规避了广大养殖农户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的同时，有效地放大了公司的产业规模。2004年3月公司被认定为“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并于2004年7月获得“农业部无公害猪产品”认证和“无公害猪原产地”认证，2009年5月被评为“湖南省首届农业产业化十大龙头企业”，2010年2月被选为湖南省养猪协会副会长单位。

（三）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合并报表数据）

近三年及一期，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生猪养殖业	25,134.22	87.23%	40,788.17	84.32%	31,852.24	83.29%	24,208.48	85.23%
1.1 种猪	10,010.44	34.74%	13,362.04	27.62%	16,473.59	43.07%	11,846.52	41.71%
1.2 育肥猪	11,718.05	40.67%	22,797.85	47.13%	13,148.99	34.38%	10,515.78	37.02%
1.3 仔猪	3,405.73	11.82%	4,628.28	9.57%	2,229.66	5.83%	1,846.19	6.50%
2 饲料	3,094.15	10.74%	6,072.34	12.55%	6,391.96	16.71%	4,195.98	14.77%
3 屠宰肉制品	583.56	2.03%	1,510.35	3.12%	-	-	-	-
合计	28,811.93	100.00%	48,370.86	100.00%	38,244.20	100.00%	28,404.46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所带来的重大机遇

2010年4月，国务院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点任务，部署了下一阶段包括民生、“三农”、基础设施、重点生态区、特色优势

产业、重点区域开发、体制改革与开发等七大重点领域工作。

2010年5月28日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则强调，西部地区具有特殊重要的战略地位，应该给予特殊的政策支持，从财政、税收、投资、金融、产业、土地、价格、生态建设、人才、帮扶等方面加大扶持和资金、项目投入力度。

依据国办函[2007]2号文《关于中部六省比照实施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范围的通知》，公司下辖基地及周边辐射县市属于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区域。在国家对西部大开发的有力支持和大力投入下，公司将在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品牌建设等方面具有天然优势，有利于公司的品牌化经营及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2、稳定的区域市场地位、产品辐射能力强

2010年7月，长沙市人民政府与国家环保部签署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试点工作协议》，这标志着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在长沙正式开展。根据协议，长沙市将要在2011年5月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环境管理情况2大类17项指标。试点工作从2010年上半年启动，长沙将于2010年全面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主要完成440家存栏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的污染治理；城区禁养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业年底前全部退出；加大对农村工业污染源整治等。

湖南是全国第二位的生猪养殖大省，其整个生猪养殖产业逐渐西移，长株潭两型社会构建后，其周边尤其是湘江两岸的养殖场要退出。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湘西地区进行了很好的产业布局，凭借其在湘西地区打造的生猪养殖平台，较好地承接了长株潭地区生猪养殖业的西移。公司也将借助此次契机，迎来跨越式的发展。

公司目前在种猪选育扩繁、商品猪养殖等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区域市场竞争优势，为湘西地区规模最大的生猪养殖企业，对怀化及周边五省地区的生猪价格有一定影响力。2010年2月25日长沙市商务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湖南大康牧业生猪产品进长销售的函》（长商务函字[2010]008号），文件同意公司经定点屠宰、检疫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进入长沙市销售并成为长沙市放心肉供应基地，有力地巩固和加强了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地位。

公司处于我国猪肉消费的主要区域，产品辐射能力较强。

3、公司对周边农民的带动示范作用对于三农问题的解决具有突出贡献

我国是一个有 9 亿农村人口的农业大国，农业是我国的基础产业，党中央非常重视农业的发展，把加强“三农”工作，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在我国生猪养殖以散养为主的背景下，公司独创的“公司+基地+养殖大户+农户”经营模式对于带动当地农民实现生猪规模化、科学化和集约化养殖具有很强的带动示范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公司不断加大了与紧密型养殖大户的合作力度，同时带动周边大量农户从事生猪养殖。养殖大户经营模式的主要风险由公司承担，养殖大户在规避小规模生猪养殖行情风险的同时取得了可观的收益。公司通过产业化运作，提高产业整体效益，带动周边地区农民迅速发展规模商品猪生产致富。除带动养殖大户加盟之外，公司发挥在规模养殖方面的成本、销售、趋势把握等多种优势，免费向农户提供一系列支持，以“公司+农户”作为公司经营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一、技术支持：公司采用农户来公司生产基地跟班学习、技术服务队下乡现场培训等多种形式为农户提供技术支持；二、防疫支持：公司建立了从药品采购到使用的一系列制度，农户所需用药由公司统一采购，以成本价卖给农户，并免费为农户提供诊疗、咨询等服务。农户发现疫情，及时与公司取得联系，公司生产技术部或基地技术人员会在第一时间赶到。三、销售支持：公司会将市场信息提供给农户，为农户介绍销售客户，由此体现公司对农户的扶持和帮助。

在长期的合作中，公司逐步带动了怀化及周边五省地区农户发展商品猪生产，构建客户信赖和品牌认同度，促进了公司的销售和业务扩展，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于解决当地三农问题、带动农民致富做出了突出贡献。

4、公司所处的行业和独特的经营模式，符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求

2010 年 1 月 3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公布，这也是从 2004 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连续七年聚焦三农问题。文件明确提到：推动养殖规模化，支持建设生猪规模养殖场(小区)，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统筹制定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布局规划，支持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发展农产品大市场大流通。完善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

体系，支持大型涉农企业投资建设农产品物流设施。

公司依托生猪养殖规模和技术优势，实施“公司+基地+养殖大户+农户”式的规模扩张，在所在地区带动当地分散经营的农户，一方面实现了产业的低成本积聚；另一方面有力地促进了农民向农业工人的就地转化，符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政策导向。

公司确立了“技术服务先行”的共赢模式，通过对养殖大户实施“统一管理、统一供种苗、统一供饲料、统一防疫、统一销售”的“五统一”管理，以及邀请农户来公司生产基地跟班学习、技术服务队下乡现场培训等多种形式，构建客户信赖和品牌认同；同时，发挥公司规模养殖方面的成本、销售、趋势把握等多种优势，与农户实现共赢。公司带动了怀化及周边五省地区农户发展商品猪生产，逐步实现生猪规模化、科学化和集约化养殖，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5、具有天然优势、不可复制的种猪和仔猪繁殖基地

防疫是生猪养殖的关键一环，规模化的生猪养殖企业对养殖环境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的生猪养殖基地大多位于湘西怀化周边雪峰山区的山坳间，山体相隔，局部封闭，当地森林覆盖率达到 65.3%、人口密度低，人员流动少，人畜污染轻，并且基地与基地之间相距较远，从而有效避免了连片感染现象的发生。同时由于湘西山区冬季温度并不会下降过多，夏季山区温度也并不至于过高，气候适宜，公司无需长时间大规模对猪舍采取如设备供暖、空调降温等措施，减少了固定资产投资。种猪和仔猪在适应气候自然变化的同时，增强了抵抗疫病的能力，同时也有效提高了种猪的产仔率以及仔猪的存活率，公司已成为湖南西部地区主要的生猪本土品种改良基地和优质种群改良基地。尤其是在 2008 年南方冰雪灾害时，生猪主产区发生大规模生猪冻死，公司仔猪死亡率不足 6%，在此之后，仔猪价格大幅上扬，公司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2010 年 6 月以来，我国南方 14 个省市区普遍面临百年一遇的洪涝灾害，洪灾造成生猪等家畜大量死亡。公司养殖基地大多位于雪峰山区，洪灾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任何影响，凸显了公司特色养殖模式的优势，基地选址和建设以及生产布局的合理性。

公司引进了长白、大约克、杜洛克优良原种种猪，并实行核心种群终生系谱档

案管理，确保品种纯、抗病性强、生产性能好，在引进原种 5-7 年后仍能保持优势种猪群良好的遗传基因。公司技术人员通过不断的摸索，从实际出发，在引进品种的本地性、本土化、适应性方面进行了艰难的探索，结合生猪的自然属性和生产周期的客观规律，推行人性化管理，培育出大康牧业特有的核心基础母猪群，“均益”牌长白、大约克、杜洛克核心种猪群以品种纯、产仔率和瘦肉率高、抗病能力强、生长速度快等优势深受怀化及周边五省地区广大养殖户的欢迎。

公司独特的地理位置，使公司的种猪和仔猪养殖基地具有难以复制的特性。对于育肥猪的养殖，则具有规模扩张的潜力。公司通过供应高品质的仔猪以及适量的种猪，既带动了加盟的养殖户，也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效益，使公司规模保持较快的增长。

6、构建了独特、完备的疫病防疫体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种猪、仔猪、育肥猪以及饲料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我国生猪生产中的疫病情况明显增多，例如高致病性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病、猪附红细胞体病等。

经过公司十余年生猪养殖丰富经验的积累，公司构建起了独特、完备的疫病防疫体系，是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第一，雪峰山脉天然的屏障，较为有效地阻隔了病毒对猪场的侵蚀，独特的生态养殖环境降低了动物疫病发生的风险，便于疫病的综合防控。第二，公司建立了四级联防生猪防疫体系和疫情预警机制。公司、养殖基地、当地畜牧部门、养殖户组成四级联保防疫体系，设立了“疫情 110”。公司在接到疫情警报后 2 小时内启动预警机制和联防机制，将病猪进行隔离，同时由公司对受损失的养殖户进行适当补贴，有效提高了联防养殖户及时报告、隔离病猪的积极性。通过严格的疫情防控体系形成了公司内与公司外、生活区与生产区、生产线与各栏舍、栏舍与栏舍之间的四级保障，严控外界疫病的侵入，在杜绝一切外来传染源的基础上，加大力度完善猪群饲养环境，力求达到环境与猪群实际生理需要的统一，提高整体防病能力。第三，公司养殖基地实行严密的进出消毒措施。严格控制人流、物流、确保生产区的赶猪道、运料通道和粪道分布合理，做到互不交叉。执行严格的卫生消毒程序，人员进入养殖基地必须经过淋浴、紫外光、巴氏消毒液三次消毒，并穿隔离服才能进入基地内部，杜绝环境中的传染源。特别是在

疫病高发季节，规定生产线员工必须入驻生产区，与外界生活区作严格隔离，以避免疫病的传播。第四，公司还制定了科学的免疫程序，严密监控猪群健康状况；积极推广前期保健式的饲养模式，通过加强对母猪、乳猪的保健管理，增强抗病力，从而降低中大猪的病残率，达到减少用药的目的；引导猪场改善环境，对猪只实行人性化管理，使猪只处于舒适的生活环境中，这也是重要的防疫措施。通过免疫与猪群保健、环境等的控制可以将猪场的疾病控制在萌芽状态，降低猪场的防疫风险。

公司完备的疫病防疫措施，以及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有效降低了生猪疫病的发生。在全国多次爆发生猪疫情的情况下，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一次大面积疫情。

7、从源头保障猪肉产品质量安全

公司自创建以来始终把畜产品的安全性放在第一位，公司从饲料生产原料的采购、猪场的选址、环境评估、种源引进、猪群饮水水质、饲养管理、兽药使用、疫病防治、品质检验检测手段等各个环节抓起，坚持标准化、程序化和系统化的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成立十余年以来，公司没有发生过一起安全质量事故。

公司已于 2004 年 4 月 9 日取得《怀化市牲畜定点屠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湖南大康牧业从事牲畜屠宰深加工的批复》(怀屠管办[2004]1 号)，并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取得怀化市商务局出具的“怀商办[2007]12 号”《关于同意湖南大康牧业 40 万头生猪屠宰深加工扩建项目实施的批复》。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建成后，除公司基地和养殖大户自产的育肥猪外，周边地区其他符合国家检验检疫标准的商品猪也将由公司收购、检疫、屠宰。公司正在逐步构建饲料生产、种猪选育扩繁、商品猪养殖、生猪屠宰、冷链物流配送等环节相对完整的生猪产业链条。从而从源头上保障了公司猪肉产品的质量安全。

8、良好的运输条件

怀化区位条件独特，交通优势明显。自古就有“黔滇门户”、“全楚咽喉”之称，是东中部地区通向大西南的桥头堡和国内重要交通枢纽城市。怀化火车编组站是中国九大铁路编组站之一，全市公路通车里程为 6,136 公里，总长居湖南省各地市之首。怀化市目前已成为我国物资南下北上的中转站，大西南“出海”的重要通道。优越的区位，便捷的交通，使怀化成为周边 53 个县（市）的物流中心。公司地处

怀化市沪昆高速公路出口，养殖基地虽在山区但均建在距公路较为接近区域，运输方便。公司良好的运输条件，保证了公司生猪的便利销售，以及未来商品猪的产能扩张。

（五）发行人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设立

2002年8月9日，经湖南省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湘金证办字[2002]65号文件批准，公司前身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作为出资依据，并根据截至2002年6月30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38,681,049.29元，按照2.017:1的比例折合股本1,917.66万元，每股面值1.00元。2002年8月22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0002003980），设立名称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7年1月，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2006年12月3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以经湖南潇湘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资本公积19,155,000.00元和未分配利润11,668,400.00元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1,917.66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2007年1月21日，公司取得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0002003980）。

3、2007年10月，注册资本增至6,380万元

2007年10月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国资公司向公司增资1,380万股。国资公司以财政参股资金1,5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000万元，湖南省财政资金5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1,380万元作为股本，剩余1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07年10月19日，公司取得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12287）。

4、2009年11月，注册资本增至7,680万元

2009年10月17日，经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过了《关

于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09年11月19日先导创投出资3,900万元，认购1,300万股份，每股价格为3元。2009年11月20日，公司取得经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12287）。

5、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8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万股，发行价格为24.0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4,408,368.16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72号”文批准，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76,800,000股变更为102,800,000股，股票简称“大康牧业”，股票代码“002505”。

6、2011年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2011年4月，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10,28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同时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4,480,000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333,080	42.76%
国有法人持股	20,800,000	12.6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533,080	30.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146,920	57.24%
人民币普通股	94,146,920	57.24%
股份总数	164,480,000	100.00%

2、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陈黎明	境内自然人	37,731,680	22.94%	0
2	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937,920	12.12%	9,988,000
3	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82,080	11.42%	9,391,050
4	夏正奇	境内自然人	5,880,800	3.58%	0
5	向奇志	境内自然人	4,590,880	2.79%	0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4,160,000	2.53%	0
7	舒跃	境内自然人	2,920,160	1.78%	0
8	邓碧海	境内自然人	2,840,000	1.73%	0
9	李宁	境内自然人	2,735,000	1.66%	0
10	邹德胜	境外法人	1,767,200	1.07%	0

六、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678.83 万元、4,200.34 万元、5,181.46 万元和 7,806.34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57%、5.02%、5.77%和 8.20%，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的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不断增长，整体偿债能力将得以进一步增强。若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公司非流动负债将有一定幅度的上升，资产负债结构趋于合理。此外，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有利于公司应对各类偿付需求。但随着未来公司产销规模扩大，营运资金占用资金量将进一步加大，同时公司的项目建设、技术改造等支出亦将较快增长，使得资金需求继续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利润及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仍有可能出现偿债风险。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稳定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3.68 万元、

-25,259.49 万元、29,420.23 万元和 4,171.40 万元。

201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9 年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1)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中的 26,890.00 万元以定期存单的形式存放，因期限超过 3 个月，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而列入了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现金；2)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2010 年末存货较 2009 年末增加 1,162.17 万元；3) 经营性应收项目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加 680.93 万元，而经营性应付较 2009 年末减少 2,129.25 万元。

2011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29,420.23 万元，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1) 上年度以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26,890.00 万元本期转回为活期存款；2) 经营性应收较 2010 年末减少 865.49 万元，经营性应付较 2010 年末增加 781.46 万元。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及转回活期存款导致，剔除此项影响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3.68 万元、1,630.51 万元、2,530.23 万元和 4,171.40 万元，均为正数。

2011 年第 4 季度以来，猪肉价格处于下降趋势，若未来猪肉价格进一步下降，并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及上下游行业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等极端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下降甚至为负数，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二) 动物疫情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种猪、仔猪、育肥猪以及饲料的生产销售、牲猪屠宰等。近年来我国生猪生产中的疫病情况明显增多，例如高致病性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病、猪附红细胞体病等。目前我国的生猪养殖以农村散养为主，饲养环境较差，容易发生疫情。如果生猪养殖行业在某个区域爆发疫病，将会导致消费者的心理恐慌，并直接影响本公司的产品销售。

公司养殖基地建在环境相对封闭的山区，并采取了严密的疫情联防措施，从以往经营情况看，公司尚未发生过重大疫情，但是，并不排除未来发生动物疫情的可能，一旦发生疫情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生猪和猪肉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的风险

生猪价格受到猪肉价格、饲料价格及生猪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会呈现周期性的波动，尤其是猪肉的价格波动会对生猪销售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目前处在一个不成熟的发展阶段，随着国家政策扶持力度的逐步加大、养猪结构的转型及品种良种化进度的加快，生猪价格走势会逐渐趋于稳定。同时，公司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逐步投产后，将有助于公司在生猪价格低谷时收购生猪进行屠宰、冷冻，在价格上升时进行销售，从而一方面平抑和稳定当地市场生猪价格，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等，按照行业通行指标，活猪价格和玉米价格比值为 6 时，企业处于盈亏平衡点，低于该数值，养猪企业亏损，高于该数值企业盈利。如果受到不利天气变化等原因导致玉米产量下降，或玉米下游的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玉米价格将会大幅波动，从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的生猪养殖业务易受干旱、水灾、地震、冰雹、雪灾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在公司生产基地及其周边地区发生的自然灾害均可能造成养殖场、其他设施或设备的重大损坏或灭失、生猪存栏或出栏数的大量减少，进而给公司的业务、收入及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近年来的持续发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生猪产业链的完善和生产规模的扩张，公司将会面临市场开拓、资源整合等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市场竞争力。

（七）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自 2008 年开始，公司畜牧、家禽饲养收入免征企业

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相关规定，公司饲料生产属于饲料初加工范畴，免征企业所得税。

公司销售的生猪系初级农产品，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免征增值税。公司销售的饲料系简单混合饲料，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规定，免征增值税。

如果上述所得税、增值税的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

(八) 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由于我国的玉米主产区在东北及华北地区，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通过粮食经销商采购玉米。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连续性，公司倾向于与供应商建立较为稳定的供应关系，因此导致供应商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74%、73.46%、55.29%和 80.56%。

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需求量较大，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供应能力和产品质量出现不能满足公司要求的情况，或者主要原料的价格波动较大，都将给公司生产成本控制和经营的连续性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

(九)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动的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由陈黎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子严瑛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果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则担保人主要资产即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可能会被要求强制转让以偿还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的债券本息。则公司可能面临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3亿元。

二、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01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是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面额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存续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15 年 8 月 23 日。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30%。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8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15 年 8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陈黎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子严瑛为一致行动人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债券信用等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3亿元，其中网上发行为人民币0.3亿元，网下发行为人民币3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2012年8月24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上发行认购资金情况、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情况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2）2-31号、天健验（2012）2-30号和天健验（2012）2-32号的验资报告。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311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9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112102”，证券简称为“12大康债”。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0〕第2-180号、天健审〔2011〕2-143号、天健审〔2012〕2-150号）。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资产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368,843.05	199,059,730.38	486,580,590.44	34,777,139.8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6,072.25	5,619,331.70	6,358,735.51	3,157,139.41
预付款项	63,622,127.98	68,800,663.00	34,016,855.40	10,537,928.77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9,843,880.22	2,211,958.74	1,402,934.56	3,745,447.60
存货	145,928,404.92	150,676,412.57	77,279,889.36	65,658,152.50
其他流动资产	2,897,756.00	406,316.45		
流动资产合计	496,207,084.42	426,774,412.84	605,639,005.27	117,875,808.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固定资产	313,407,131.97	311,554,893.27	50,816,770.33	34,131,646.04
在建工程	5,587,002.29	6,388,676.55	109,706,430.53	70,788,266.78
工程物资	52,080.03			
固定资产清理	385,148.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52,928,990.42	69,334,761.47	45,262,277.64	27,994,123.55
无形资产	50,131,903.84	50,501,848.14	23,640,111.42	24,155,268.96

长期待摊费用	2,830,892.17	3,069,820.39	915,91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323,149.68	470,849,999.82	230,341,506.58	157,069,305.33
资产总计	951,530,234.10	897,624,412.66	835,980,511.85	274,945,113.50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00,000.00		9,900,000.00	63,29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78,934.11	9,967,260.65	592,848.00	
预收款项	13,696,965.46	18,051,899.30	1,269,020.00	7,207,254.00
应付职工薪酬	852,118.61	1,379,328.97	380,926.08	499,947.94
应交税费	178,323.22	84,626.63	36,361.19	21,857.99
应付利息			1,379,346.72	6,543,114.61
应付股利	15,312.50	27,812.50		
其他应付款	20,087,040.16	22,303,669.46	11,278,765.54	9,226,09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908,694.06	51,814,597.51	24,837,267.53	86,788,270.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166,175.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54,749.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4,749.99		17,166,175.83	
负债合计	78,063,444.05	51,814,597.51	42,003,443.36	86,788,270.23
股东权益：				
股本	164,480,000.00	164,480,000.00	102,800,000.00	76,800,000.00
资本公积	525,759,114.76	525,759,114.76	566,879,114.76	27,909,449.29
盈余公积	19,095,246.94	19,095,246.94	13,629,143.62	9,544,087.64
未分配利润	164,132,428.35	136,475,453.45	110,668,810.11	73,903,30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466,790.05	845,809,815.15	793,977,068.49	188,156,843.2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73,466,790.05	845,809,815.15	793,977,068.49	188,156,843.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1,530,234.10	897,624,412.66	835,980,511.85	274,945,113.5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8,774,078.19	484,687,467.76	382,792,439.38	284,442,043.06
其中：营业收入	288,774,078.19	484,687,467.76	382,792,439.38	284,442,043.06
二、营业总成本	261,811,113.92	426,973,227.70	342,866,710.47	256,085,381.41
其中：营业成本	247,265,029.65	411,617,117.09	331,229,342.65	249,338,749.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407.85	45,409.92	14,503.20	21,857.99
销售费用	761,660.02	1,809,256.71	1,931,451.98	2,090,328.60
管理费用	12,799,044.23	18,352,814.85	7,044,055.13	3,307,784.80
财务费用	694,385.86	-4,930,030.63	2,719,213.07	2,537,465.86
资产减值损失	250,586.31	78,659.76	-71,855.56	-1,210,804.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62,964.27	57,714,240.06	39,925,728.91	28,356,661.65
加：营业外收入	1,002,279.50	5,212,184.57	2,277,000.00	1,973,956.20
减：营业外支出	308,268.87	5,953,677.97	1,352,169.16	129,735.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7,885.29	4,597,477.97	1,352,169.16	129,735.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56,974.90	56,972,746.66	40,850,559.75	30,200,882.6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56,974.90	56,972,746.66	40,850,559.75	30,200,882.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56,974.90	56,972,746.66	40,850,559.75	30,200,882.68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346	0.323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346	0.323	0.4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656,974.90	56,972,746.66	40,850,559.75	30,200,882.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56,974.90	56,972,746.66	40,850,559.75	30,200,882.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136,820.50	503,813,573.81	373,536,975.94	282,154,743.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72,384.71	279,096,289.54	10,198,437.60	7,388,00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809,205.21	782,909,863.35	383,735,413.54	289,542,75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671,379.45	448,885,105.05	345,046,478.40	247,238,249.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13,097.37	12,115,501.35	8,837,110.94	3,143,81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7,860.99	513,737.28	460,04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2,826.11	27,193,178.20	281,986,719.52	20,523,90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095,163.92	488,707,521.88	636,330,348.86	270,905,96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1,714,041.29	294,202,341.47	-252,594,935.32	18,636,78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0,568.00	374,879.00	1,403,440.00	1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568.00	374,879.00	1,403,440.00	1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371,400.57	227,181,025.96	84,999,214.49	50,807,40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384,81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小计	6,371,400.57	278,565,840.07	84,999,214.49	50,807,40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0,832.57	-278,190,961.07	-83,595,774.49	-50,657,40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73,970,000.00	39,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	88,000,000.00	56,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00,000.00	88,000,000.00	630,870,000.00	83,9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115,066,175.83	93,123,824.17	28,8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24,096.05	7,566,064.63	10,833,957.78	1,978,139.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8,057.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24,096.05	122,632,240.46	111,775,839.64	30,858,13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5,903.95	-34,632,240.46	519,094,160.36	53,041,860.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09,112.67	-18,620,860.06	182,903,450.55	21,021,239.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059,730.38	217,680,590.44	34,777,139.89	13,755,900.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368,843.05	199,059,730.38	217,680,590.44	34,777,139.89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800,000.00	566,317,817.45	13,593,681.68	110,349,652.70		793,061,151.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800,000.00	566,879,114.76	13,629,143.62	110,668,810.11		793,977,068.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680,000.00	-41,120,000.00	5,466,103.32	25,806,643.34		51,832,746.66	
（一）净利润				56,972,746.66		56,972,746.6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972,746.66		56,972,746.6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466,103.32	-10,606,103.32		
1. 提取盈余公积			5,466,103.32	-5,466,103.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4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1,680,000.00	-41,120,000.00		-20,56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1,120,000.00	-41,12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560,000.00			-20,560,000.0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4,480,000.00	525,759,114.76	19,095,246.94	136,475,453.45		845,809,815.1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资产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502,743.86	145,614,966.75	486,580,590.44	34,777,139.8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2,706.35	5,405,748.70	6,358,735.51	3,157,139.41
预付款项	41,228,000.00	41,898,000.00	34,016,855.40	10,537,928.77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11,935,678.64	199,934,212.06	1,402,934.56	3,745,447.60
存 货	134,562,036.21	147,248,648.91	77,279,889.36	65,658,152.50
流动资产合计	617,681,165.06	540,101,576.42	605,639,005.27	117,875,808.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7,000,000.00	167,000,000.00		
固定资产	83,019,839.81	83,743,596.97	50,816,770.33	34,131,646.04
在建工程	1,130,071.00	1,100,071.00	109,706,430.53	70,788,266.78
固定资产清理	385,148.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44,864,436.75	63,388,268.57	45,262,277.64	27,994,123.55
无形资产	29,365,901.51	29,527,048.77	23,640,111.42	24,155,268.96
长期待摊费用	908,669.93	1,114,264.83	915,91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674,067.96	345,873,250.14	230,341,506.58	157,069,305.33
资产总计	944,355,233.02	885,974,826.56	835,980,511.85	274,945,113.5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00,000.00		9,900,000.00	63,29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80,374.00	9,509,585.85	592,848.00	
预收款项	15,370,223.16	18,051,899.30	1,269,020.00	7,207,254.00
应付职工薪酬	749,431.30	1,339,395.07	380,926.08	499,947.94
应交税费	173,154.99	75,725.31	36,361.19	21,857.99
应付利息			1,379,346.72	6,543,114.61
应付股利	15,312.50	27,812.50		
其他应付款	11,748,668.70	13,472,306.84	11,278,765.54	9,226,09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237,164.65	42,476,724.87	24,837,267.53	86,788,270.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166,175.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66,175.83	
负债合计	68,237,164.65	42,476,724.87	42,003,443.36	86,788,270.23
股东权益:				
股本	164,480,000.00	164,480,000.00	102,800,000.00	76,800,000.00
资本公积	525,759,114.76	525,759,114.76	566,879,114.76	27,909,449.29
盈余公积	19,095,246.94	19,095,246.94	13,629,143.62	9,544,087.64
未分配利润	166,783,706.67	134,163,739.99	110,668,810.11	73,903,306.34
股东权益合计	876,118,068.37	843,498,101.69	793,977,068.49	188,156,843.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4,355,233.02	885,974,826.56	835,980,511.85	274,945,113.50

(二)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0,152,149.84	455,220,893.66	382,792,439.38	284,442,043.06
减：营业成本	236,298,207.53	383,786,124.82	331,229,342.65	249,338,749.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407.85	44,639.58	14,503.20	21,857.99
销售费用	499,655.53	1,477,095.19	1,931,451.98	2,090,328.60
管理费用	9,589,171.86	16,358,808.48	7,044,055.13	3,307,784.80
财务费用	1,016,254.78	-4,593,643.66	2,719,213.07	2,537,465.86
资产减值损失	438,017.41	-120,207.98	-71,855.56	-1,210,804.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70,434.88	58,268,077.23	39,925,728.91	28,356,661.65
加：营业外收入	562,263.00	2,260,000.00	2,277,000.00	1,973,956.20
减：营业外支出	212,731.20	5,867,044.03	1,352,169.16	129,735.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9,735.17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2,619,966.68	54,661,033.20	40,850,559.75	30,200,882.6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19,966.68	54,661,033.20	40,850,559.75	30,200,882.68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619,966.68	54,661,033.20	40,850,559.75	30,200,882.68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423,516.05	478,422,867.92	373,536,975.94	282,154,743.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1,801.23	277,859,784.80	10,198,437.60	7,388,00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445,317.28	756,282,652.72	383,735,413.54	289,542,75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775,509.32	423,369,579.49	345,046,478.40	247,238,249.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54,446.04	10,545,346.50	8,837,110.94	3,143,81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4,759.19	480,263.56	460,04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97,477.79	22,522,838.07	281,986,719.52	20,523,90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372,192.34	456,918,027.62	636,330,348.86	270,905,96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073,124.94	299,364,625.10	-252,594,935.32	18,636,78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2,368.00	8,104,644.84	1,403,440.00	1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368.00	8,104,644.84	1,403,440.00	1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93,619.78	180,283,839.06	84,999,214.49	50,807,408.9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3,23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384,814.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小计	2,093,619.78	344,902,653.17	84,999,214.49	50,807,40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251.78	-336,798,008.33	-83,595,774.49	-50,657,40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3,970,000.00	39,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	88,000,000.00	56,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44,900,000.00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00,000.00	88,000,000.00	630,870,000.00	83,9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115,066,175.83	93,123,824.17	28,8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24,096.05	7,566,064.63	10,833,957.78	1,978,139.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8,057.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24,096.05	122,632,240.46	111,775,839.64	30,858,13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5,903.95	-34,632,240.46	519,094,160.36	53,041,860.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87,777.11	-72,065,623.69	182,903,450.55	21,021,239.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614,966.75	217,680,590.44	34,777,139.89	13,755,900.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502,743.86	145,614,966.75	217,680,590.44	34,777,139.89

(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800,000.00	566,317,817.45	13,593,681.68	110,349,652.70		793,061,151.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61,297.31	35,461.94	-596,759.25			
其他				915,916.66		915,916.66	
二、本期年初余额	102,800,000.00	566,879,114.76	13,629,143.62	110,668,810.11		793,977,068.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680,000.00	-41,120,000.00	5,466,103.32	25,806,643.34		51,832,746.66	
（一）净利润				56,972,746.66		56,972,746.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972,746.66		56,972,746.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466,103.32	-10,606,103.32		-5,1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466,103.32	-5,466,103.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40,000.00		-5,14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1,680,000.00	-41,120,000.00		-20,56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1,120,000.00	-41,12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560,000.00			-20,560,000.0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4,480,000.00	525,759,114.76	19,095,246.94	136,475,453.45		845,809,815.15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倍)	6.54	8.24	24.38	1.36
速动比率(倍)	4.61	5.33	21.27	0.60
资产负债率(%)	8.20	5.77	5.02	31.57

2、母公司口径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倍)	9.05	12.72	24.38	1.36
速动比率(倍)	7.08	9.25	21.27	0.60

资产负债率 (%)	7.23	4.79	5.02	31.57
-----------	------	------	------	-------

注：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二) 利息保障倍数

利息保障倍数 1	1.77
利息保障倍数 2	2.56

注：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利息保障倍数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债券一年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现金流量净额/债券一年利息

(三) 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2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	0.110	0.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	0.110	0.110
2011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5%	0.346	0.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4%	0.351	0.351
2010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5%	0.513	0.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9%	0.501	0.501
200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0%	0.465	0.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5%	0.437	0.437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偿债计划

1、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2 年 8 月 23 日。

2、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5 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4、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近三年及半年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44.20 万元、38,279.24 万元、48,468.75 万元和 28,877.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20.09 万元、4,085.06 万元、5,697.27 万元和 2,765.70 万元。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有利保障。

本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3.68 万元、1,630.51 万元和 2,530.23 万元(剔除定期存单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总体上不断向好，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增强，收益质量良好。从公司上市以来的经营情况看，公司有足够的收益来保证本期公司债

券本息的偿付。从公司发展趋势看，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发展符合国家政策，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生产规模和整体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预计将进一步增加。本公司也将继续加强资金管理，进一步保障本期债券的偿还资金来源。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试点办法》制定了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试点办法》聘请了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陈黎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子严瑛作为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陈黎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子严瑛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本期发行不超过 3.3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

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 应急保障方案

如果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公司还安排了如下应急保障措施：

1、担保人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陈黎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子严瑛作为一致行动人为本期公司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全部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在保证期间内，如债券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包括债券持有人回售时），担保人应在收到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在不超过担保人担保范围的情况下，根据担保函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

2、通过资产出售收回现金、质押房产及土地取得银行贷款等来偿还债券本息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所有房产及土地均未设置质押或抵押等他项权利，必要时可通过资产变现或质押房产及土地取得银行贷款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49,620.71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24.38 和 8.24。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24,075.62 万元、5,015.90 万元。在公司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或质押房产及土地取得银行贷款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七) 担保人主要权属资产市值低于本次债券未偿还本息余额时的保障措施

如陈黎明、严瑛所拥有的未设定抵（质）押及他项权利的大康牧业（002505）股票资产价值减去其债务本息后的余值低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息余额，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 10%以上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要求追加担保、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

或本金等有利于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的事宜。

（八）其他保障措施

本公司董事会已作出如下承诺：当公司董事会预计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到期兑付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公司在按约定足额支付当期债券本息后，上述限制性措施将自动解除。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由陈黎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子严瑛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对主要权属资产大康牧业（002505）37,731,680 股股票未来的使用作出限制，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一、公司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陈黎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大康牧业总经理，2002 年 8 月至今任大康牧业董事、董事长。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严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今任湖南省湘维有限公司员工。与大康牧业董事长陈黎明先生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二、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担保人主要权属资产情况

所有者	资产概况	数量/面积	备注
陈黎明	大康牧业（002505）股票	37,731,680 股	无抵押情况
陈黎明	房产：怀房权证鹤字第 711000108	131.63m ²	无抵押情况
陈黎明	房产：怀房权证鹤字第 711000111	116.90m ²	无抵押情况
陈黎明	房产：怀房权证鹤字第 711000112	58.32m ²	无抵押情况
严瑛	房产：溆房权证第 711001572	280.82m ²	无抵押情况

注：以上资产均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他项权利情况。按照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市值计算，担保人所持有的 37,731,680 股大康牧业（002505）股票价值超过 4.52 亿元，高于本期债券发行最高额度 3.3 亿元的 1.37 倍。

三、资信状况

担保人过往信用记录优良，截至 2012 年 4 月 2 日，担保人无债务，不存在恶意违约或欠债逾期不还的情况，其提供的担保可有效提高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保障程度，有利于保障债权人的利益。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对本期公司债券担保外，担保人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担保人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保人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担保人过往信用记录良好。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担保人权属资产价值高于本期债券发行最高额度 3.3 亿元的 1.37 倍，且流动性较强，其提供的担保可有效提高本期债券的保障程度，有利于保障债权人的利益。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鹏元资信将于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届时，大康牧业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大康牧业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大康牧业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大康牧业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大康牧业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大康牧业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其公司网站（www.pyrating.cn）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大康牧业及相关监管部门。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 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电话：010-5902 6646

传真：010-5902 6670

联系人：王瑜文、赵杨

(二) 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2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 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受让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中德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除非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证券上市地规则对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应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为中德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3、发行人应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证券法》、《试点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发行人应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

6、发行人在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7、如果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已经根据其于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

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 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5) 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要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

(6) 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意外灾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政府补贴、诉讼赔偿等事项；

(7) 本期公司债券被暂停交易；

(8) 担保人（如有）主体发生变更；

(9) 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涉及担保人（如有）的重大诉讼；

(10) 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11) 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12) 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异常的，存在导致债券价格异动的应公告债券持有人而未公告事项；

(13)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取得保证人为本期公司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和其他有关文件，并妥善保管。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4、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期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作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次日，按照《担保函》

的相关规定，向保证人发出索赔通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将欠付的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和/或本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5、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法律费用。

6、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保证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1、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保证人的担保能力进行持续关注。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情况

1、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一次性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100 万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是指本期公司债券募集款项已划付至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账户。

2、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因被解聘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实际应支付的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按照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实际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天数占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比例据实结算。发行人已支付的报酬扣除发行人实际应支付的报酬后的剩余部分，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不再担任受托管理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发行人。双方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实际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天数应自《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至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解聘

1、下列情况发生应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2) 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和/或合并持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其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持有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变更日”）起，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变更日之前的管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变更日之前有违约行为的，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协议的生效与变更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此协议，此协议即构成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如果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由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批准后才能生效。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此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此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七）违约责任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视为违约，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此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依法赔偿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发行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4、如果债券发行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债券发行人应依法赔偿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在发行人每年年报公告起一个月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度报告予以披露，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 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保证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5、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6、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7、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 8、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公告的其他情况。

(三) 以下情况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以公告的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时，或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四)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的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zse.cn）及监管机构认可或指定的其他媒体。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 2、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
- 3、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4、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有关行为。
- 5、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6、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的规定做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该决议对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二）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债券持有人应当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有关规定。

2、债券持有人应当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公司债券数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3、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利率或期限；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保证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时，决定债券持有人行使《公司法》规定其享有的权利；

4、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或增添保证人或者担保方式；

5、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6、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会议召开的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
- (3) 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 (5) 担保人发生影响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
- (6)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8) 单独或合并持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以上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以公告的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 以上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持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 10%以上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的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在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债券；

(3)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的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依法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2) 单独持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 10%以上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 10%以上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合并发出召开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5)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

(6) 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①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②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③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④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4) 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天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以与会议通知相同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和/或合并持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应于召开日期的至少 10 日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召开日期的至少 5 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发行人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债券持有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便利。债券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视为出席。

7、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天公告的方式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规定如下：

1、主持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出席人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

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2) 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 10%以上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3)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担保人；
- ② 未担任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
- ③ 召集人聘请的律师；
- ④ 召集人同意的其他人员。

(4) 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3、监票人

(1)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2)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3)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4、审议和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方式通知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②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持有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

任何与本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试点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3、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通知事宜。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约定的其他事宜

1、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2、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公司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3、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期公司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用途范围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其中 1.8 亿元补充公司养殖业务所需流动资金，0.8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生猪屠宰加工业务所需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北方玉米等粮食储备所需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及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三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 3 栋

法定代表人：陈黎明

联系人：严芳

电话：0745-2828 532

传真：0745-8689 262

公司网站：www.dakangmuye.com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项目主办人：胡涛、滕树形

经办人：阳昊、张毅、毛传武、田文涛

电话：010-5902 6735

传真：010-5902 6960

三、副主承销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刘恒华

电话：021-61763673

传真：021-61763699

四、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负责人：李荣

经办律师：邹棒、吕杰

电话：0731-8295 3798

传真：0731-8295 3779

五、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金鼎广场西楼 6-10 层

负责人：胡少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国强、刘利亚

电话：0731-8517 9883

传真：0731-8517 9801

六、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座国际）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经办资信评级人员：杨振斌、刘洪芳

电话：010-6221 6006-861

传真：010-6621 2002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王瑜文、赵杨

电话：010-5902 6646

传真：010-5902 6670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 1、2012 年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2、发行人 2007-2010 年 1-6 月、2010 年、2011 年的审计报告及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
- 4、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5、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不超过 3.3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6、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有关上市申请文件。

投资者可至发行人或保荐人住所地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2012 年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发行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9月 19日